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文件

云价鉴协〔2023〕023号

关于会员单位整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价格鉴证评估行为指南》、《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价格鉴证评估专业人员执业登记管理办法》（中价协〔2021〕1号）、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执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云价鉴协〔2023〕007号）、关于建立行业自律资信等级换发执业登记证书的通知（云价鉴协〔2023〕014号）的相关规定，建林（文山）评估鉴定有限公司未按关于建立行业自律资信等级换发执业登记证书的通知（云价鉴协〔2023〕014号）中第四项第一条相关规定于2023年8月31日前提交审核、完成换发执业登记证书；鹏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未满足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分支机构执业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相关规定总公司需具有8名以上价格鉴证师。自即日起建林（文山）评估鉴定有限公司、鹏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丽江分公司暂停云南省全省范围鉴证评估执业登记行为，自行从人民法院诉讼网价格鉴库中撤出，按《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五条，限期3个月内整改，过期未达到整改要求将注销其执业资格。

特此公告。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

2023年9月11日



抄送：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处。

云南省价格鉴证评估行业协会秘书处制

2023年9月11日印发
